联 合 国

S/PV.557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七七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6-63967 (C)



上午 1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和挪威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在请他发言之前，我谨指出，这是埃格兰先生最后一次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身份出席安全理事会。我谨代表各位成员对埃格兰先生为解决人道主义方面关切的问题以及提请国际社会关注人道主义问题所作的执著努力向他表示感谢和感激之情。我们了解，他离任之后将不会立即接手任何富有挑战性的任务，而是理所应当地稍作休憩。我们希望他将能够按计划行事。我们借向他告别之际，祝他今后一切顺利，事业有成。

我现在请埃格兰先生发言。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非常高兴最后一次以这个身份再来到这里。过去三年中，我颇受鼓舞地看到，对保护平民的关切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中稳步地赢得众人瞩目并在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与和平行动中得到体现。如果战斗主要发生在平民中间、或是直接向他们开战，而且是由平民承受因此而造成的主要损失，那么，平民的安全、保障与福利必须成为我们国际安全与危机管理方法的核心。判断我们联合国是否成功，其真正的尺度是要看我们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使得确保平民的保护、权利与自由方面的工作真有起色。

去年，安理会成员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庄严保证接受保护平民的责任。可悲的是，我们仍然远远没有看到这项责任转变为可以预计和足够的行动，以便在不论时间、地点和条件的情况下保护所有陷于困境和受威胁的社区。这项保护责任必须非政治化，成为真正的共同利益，并且经由安理会全体成员和本全球组织转变为联合行动。这样，各位成员才会不辜负数千万脆弱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对一个团结一致的联合国所抱有的期望。

我在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期间看到，我们成功地提供安全，是在全体成员最终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之时，由于这样做，我们看到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达尔富尔或加沙我们未能做到目的或行动取得上述那种一致。我们在乌干达、乍得或科特迪瓦采取行动、进行制裁和提供资金的准备就绪程度必须同在阿富汗、科索沃或伊拉克是一样的。我们的保护责任必须超越纯粹的利益，而成为所有文明共有的人类核心原则。这就是为什么这关于保护平民的定期专题辩论如此重要。在涉及平民生命与安全的紧要关头，不管在哪里，也不论战略、经济或其他政治利益，都不应阻止各位成员迅速采取行动，履行其共同的保护责任。

自从 2003 年 12 月我第一次向安理会作通报（见 S/PV.4877）以来，我们见证了冲突数量在稳步减少。最近的分析表明，自 1989 年以来，冲突数量确实减少了 40％，然而，我们在左右敌对行动和改变冲突影响方面远远没有这么成功。

冲突各方日益表明有意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事实上，平民比过去更多地成为暴力的首要目标。有证据表明：1989 年至 2005 年，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袭击增加了 55％，过去五年增长最大。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很多。其中的一个原因是非国家和非正规武装团体激增而且它们的武器装备更加精良。另外一个原因是有人常常无所顾忌地有意滥用武器和战术，很少或者根本不考虑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例如，伊拉克人民每天早上一睁开眼，就有大量平民被教派民兵处死、残害和拷打，其人数令人惊愕，而且，教派民兵还清洗整个邻近地区属于“异端”宗教或种族团体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每天有 100 多名平民遭到杀害，仅 2006 年 5 月份以来估计就有 30 000 名平民遭到杀害。目前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死于暴力的平民人数超过伊拉克。

在加沙，自 9 月份以来，以色列发射了约 15 000 枚炮弹，大多发射到人口密集地区，造成平民和儿童死亡并摧毁基本的基础设施。巴勒斯坦民兵向以色列发射了约 1 700 枚火箭，根本不分是战斗人员还是以色列平民。旨在在平民当中造成极大伤亡和恐怖的自杀性爆炸已经成为很多冲突中暴力的常见特征。

另外，还有使用滥杀滥伤武器的现象。8 月，我对使用无法令人接受的大量集束炸弹轰炸黎巴嫩南部表示愤慨。我认为，在世界任何地方，无论何人使用集束弹药都是不道德的。就像地雷一样，集束弹药哪怕在冲突结束后仍然具有杀伤力。受害者是玩耍的儿童或者试图从废墟中重建其社区的成年人。仅在黎巴嫩南部，隐藏在田地、橄榄林和园林的未爆炸弹就有 100 多万枚，这对流离失所者迅速回返以及重建家园和恢复生计构成极大障碍。在最终禁止使用这些炸弹之前，我敦促安理会成员支持暂停使用集束炸弹，集束炸弹和地雷一样都属于应被掷入历史的垃圾。

在审查我就保护平民问题向安理会所作的七项通报中，大家将会发现关切的主要问题仍然与我原来的十点行动计划所列的问题相同。这些问题是我在过去三年半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所有国别通报中反复出现的主题。

我在 2003 年所作承诺的第一个支柱是与安理会合作，改善为最需要保护和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的准入情况。当时，我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估计在大约 20 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有 1 000 万以上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受到限制或妨碍。此后情况确有改善，最明显的改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我们看到各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所做的一致努力可带来积极变化和持续准入。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个受战争影响人口最多的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和维持和平人员根据各自的独特和互补作用制订了一项共同的准入和保护战略。准入和保护已得到改善，因为维持和平人员将安全局势给人道主义活动制约最大的地点定为优先。然而，如果维持和平特派团要完成这项重要任务，这种行动显然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问题，要求安全理事会既考虑部队的编制也考虑所需资源。

但是，尽管取得此种改善，许多国家仍然存在着妨碍准入的障碍。世界很多国家当局继续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口头和身体虐待以及官僚主义障碍来限制我们为有需要的人口提供援助的准入机会。

拒绝准入的最残忍手段是蓄意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列为目标。8 月 5 日在斯里兰卡杀害 17 名反饥饿行动工作人员险恶地提醒了人们这一事实。以在苏丹、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援助工作人员为绑架和暗杀目标实际上使许多最需要援助的平民无法获得我们的援助。

类似的个别事件令人震惊，总体趋势甚至更加令人吃惊。1997 年，39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杀害。截至 2005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每年 61 人。同期，涉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事件翻了一番以上，大多数袭击发生在苏丹和索马里。人道主义组织的各国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最大。作为发生在世界上的暴行和人道主义需要见证人并且提醒我们负起责任的媒体从业人员也日益成为袭击目标。仅在伊拉克，今年就有 26 名记者遭到杀害。

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严重影响到我们持续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能力。我促请安全理事会更加有系统地解决蓄意将我们的人道主义和有关工作人员列为袭击目标这一问题。安理会必须同声谴责这些行径，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我长期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仍然是冲突的一个主要特点。虽然全球难民人口过去三年间下降 20%，但 2005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仅下降 6%，尽管长期冲突和大量人员回返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过去几个月，我们看到流离失所者人数再次增加，许多国家出现新的流离失所浪潮。

自 2004 年以来，我多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情况，在那里直接将平民列为目标的后果是反复出现流离失所现象。人们目前多次流离失所，成为不断变化的冲突和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受害者。仅在今年 10 月，斯里兰卡的战斗就导致 1 000 个家庭在人道主义准入暂停后第四次逃离拜蒂克洛县的北部地区。

各国对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负有直接责任，必须承担义务。在至少 12 个国家里，6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没有得到政府的援助或保护。人道主义界通过我们的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直接应对起境内流离失所构成的长期挑战。

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我们现在有了更可预测的业务领导。这种领导是通过所谓分组程序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伙伴之间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建立的。中央应急基金的建立也是一个重要进展，有助于确保对紧急保护需要作出可预测的有效反应。虽然这些进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进实地的保护和援助，但它们不能替代各国履行其责任。

第三个关切是性暴力。强奸和性暴力不仅仅是冲突的一个可悲后果；它们日益被蓄意用作对个人以及具体社区进行沉重打击的一种武器。尽管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开创性地把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罪行加以起诉，但性暴力继续不受抑制和不受挑战地发生。

我对我们几乎完全无力处理这种祸害感到愤慨。使我深感不安的是，我们没有采取更果断的行动，通过政治和人道主义手段来防止这种行为，并对其作出反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说，今年夏天，达尔富尔发生的性攻击行为急剧增加，在五周时间里，仅在卡尔马难民营就有 200 多名妇女遭受性攻击。苏丹政府高级官员继续否认这种行为的发生，并未认真采取任何行动。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那些犯强奸罪行的人将继续比生活在难民营中的人享受更多的行动自由。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据报去年发生了 25 000 起强奸案，今年又发生了数千起，并有无数其他此类事件不为人们所知。如此规模有目标的暴力现象发生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效得多的一致行动。第 1325（2000）号决议为我们具体保护陷于冲突中的妇女规定了明确的标准，但我们现在必须要求加强报告、充分遵守和诉诸法律。

在戈马，提出了十项性暴力起诉。这样做已经产生了某些效果。妇女受害者不再被视为行为不良者，而现在被看作是一种残暴罪行的幸存者。随着这方面的耻辱感被打破，越来越多的妇女现在寻求帮助。在我今年早些时候会见总统候选人卡比拉时，我要求审判那些在强奸罪发生时担任领导职务的军事、政治和行政领导人，使其为此承担责任。卡比拉先生当时同意在当选之后这样做。我们现在需要他和受冲突破坏国家的其他领导人承担起他们的责任。

我请安理会在审查维持和平任务时也考虑到性暴力的普遍性，以确保部队的组成包括专门的女性警察单位，并确保在需要时为反应行动和起诉罪行提供充分的支持。

在过去三年中，我们终于看到在处理与作战部队有关的儿童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一点进展。这类儿童的人数减少了大约 20%，但仍有大约 25 万儿童被征召作为士兵、伙夫和密探，以及用于性目的。所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由于在西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大规模使儿童复员，尽管我们在很多国家中继续看到对儿童的积极征募。对重返社会工作的长期支持至关重要，以保护儿童不被征募，或再次被征募。

在我最近访问乌干达之后，我仍然非常关切被上帝抵抗军扣留的儿童的处境。我欢迎安理会最近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5)。该声明呼吁上帝抵抗军立即释放所有的儿童、妇女和非战斗人员。斯里兰卡的局势也特别令人不安，不断有关于继续征募儿童的报道。我希望，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将履行其承诺，在 1 月 1 日之前让所有儿童脱离作战队伍。

我现在谈谈一些趋势，并探讨我们怎样能在以下三个不同类别的国家中改善对平民的保护：冲突后国家；深陷冲突的国家；以及需要在冲突和对平民的暴力造成的后果变得根深蒂固之前处理这种后果的国家。

在冲突后国家中，例如在安哥拉、布隆迪、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苏丹南部，保护方面的关切继续存在，尽管紧急救济可能已不再是我们的最紧迫优先事项。在这类情况下，安理会必须认识到，保护的需要更具体地涉及和解、过渡时期司法以及土地或财产权问题。不平等以及人们因侵犯人权行为而感到的不公正如果不加处理，将会危及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在各个任务的最后阶段，需要为其提供适当的资源。需要利用保护平民指标来更好地确定需要哪些资源。否则，如果任务规定缺乏远见，以及如果稳步复原的基础存在严重缺陷的话，我们将不得不反复回头去做未完成的工作，就像我们现在第五次在海地这样做一样。

我的第二个类别包括由于周期性反复发生暴力而面对普遍和长期性保护危机的很多国家。我们现在必须认识到，与中东危机有关的冲突已变得如此根深蒂固，它现在已造成世界上最严重的保护危机之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至少有 120 万伊拉克难民生活在邻国，并有未经证实的数字显示，每个月有 4 万至 6 万人跨越边界进入叙利亚避难，而对这些人的支持是完全不充分的。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保护危机的最严重方面反映在以下事实中：今年有 110 多名 17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这个数字是 2005 年死亡人数的两倍多。

这些冲突的复杂性以及恐怖手段的使用对我们的保护平民能力构成严重挑战。但是，这不应使成员们不敢批评以下行为：武力的过度使用、对受保护平民设施的袭击，以及对人道主义准入和行动实行的限制。

在我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期间，我多次来到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境内受到忽视的保护方面的关切。在遭受了反复的流离失所、多年的干旱以及现在发生的大规模水灾之后，40 多万索马里人生活在可悲的境况中。伊斯兰法院和相邻的部队之间日益加剧的紧张关系可能导致甚至更灾难性的冲突。随着该国一些地区的安全有所改善，我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执行的不与伊斯兰法院接触的政策将会束缚人道主义机构的手脚，使我们无法执行我们的人道主义任务，即在任何地点向最需要援助的人提供帮助。

我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在达尔富尔开展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道主义行动之一，并持续进行了大规模宣传，但平民继续遭受强奸、屠杀和多次强制迁移。流离失所者人数自 2004 年以来翻了一番，而三分之二人口现在需要紧急援助，这是前所未有的。

在乌干达，安理会的系统宣传和一致关注已初见成效，因为目前与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开展的脆弱对话导致了这十年来的首次长久停火。

第三，让我仅提及那些肯定与我们有关的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我们看到重新出现了对保护平民

工作的关切。我已经对斯里兰卡保护平民的工作所面临的严重威胁表示了关切。缅甸现在有超过 50 万人流离失所，而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受到严重限制；这一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我要强调，必须根据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继续与缅甸当局进行对话。我希望，这些讨论在最近的将来将产生具体成果。

最后，加强保护平民工作的机会就在安理会手中。我敦促各位成员坚决利用这些机会并使用其所掌握的工具。我将留给安理会五个问题，作为未来优先事项。

第一，我敦促安理会继续让我的继任者在进行外地访问之后作定期主题通报和述职，让我的同事们作通报，以及按照阿里亚办法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这将使安理会掌握可帮助其作出决定的最佳资料。我的办公室仍致力于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来协助安理会。我们将能够对保护趋势作系统分析，而且我们正在建立保护平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更有效地利用其所掌握的机制，以防止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目标明确的制裁，通过向行为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这种侵犯和违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以支持为平民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

第三，调解冲突和及时有效地利用斡旋，是我们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必须一有机会就加以利用。国际保护，不论由维和人员提供还是由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只能是临时对策。在保护工作得到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政治解决办法补充之前，平民将继续受苦。必须确保甚至在似乎最不可调和的环境中继续积极利用人道主义谈判和调解技巧。我欢迎为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提出《调解人倡议》。我们与该倡议的密切合作，将是确保在和平进程与调解倡议中适当体现保护关切的关键。

第四，需要全面和可预见的筹资。中央应急基金的设立是一个重大进展，将有助于我们在确保对紧急保护危机采取可预见的人道主义对策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然而，如果调解、建设和平或维护和平行动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其所负的保护责任，那么，可预见的人道主义资金再多，其影响也将是有限的。我敦促安理会确保有适当和足够资源可供维和特派团使用，以使特派团能够履行其在任务各阶段保护平民的职责。

我的最后关切是确保为维和行动提供足够的指导和支持。我的办公室正在与维和行动部合作制定初步指南，并且还正在努力与区域组织合作，以便更好确定其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必须扩大我们对维和行动不仅在提供实际保护方面，而且在支持社会秩序、恢复司法制度和加强法治方面可以发挥的保护作用的观念。我们还必须与我们在维和与政治事务方面的同事们一道，确保我们能够发展和利用区域组织的技能。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并且在我担任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期间关注这些严重的、相互关切的问题。在总的人道主义准入处于困难时期时，我出入安理会却总是无可挑剔。我们可共同努力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不能失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做了非常重要的通报。我再次祝他将来诸事成功。

根据安理会成员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短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所做的通报。我要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过去三年来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所做的努力。我们祝愿他一切顺利。我们对联合国各机构多年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所做大量工作表示肯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包括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和 199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此做了充分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已得到普遍接受，但在执行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对有关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生命与财产受

到威胁的情况深表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冲突的当事方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予以充分的保护，避免给他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

安理会于今年 4 月通过了第 1674 号决议，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进行了系统化的规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该决议与安理会先前通过的多项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一起，构成了安理会应对该问题的法律框架。需要将这些成果落到实处，改善实地工作。在此我愿简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当事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外界可以提供帮助和支持，督促有关冲突的当事方认真执行人道主义法，避免伤及平民，但不能损害当事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也不能跨过当事国政府强行干涉。

第二，要将对平民的保护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做明确区分。各人道机构从人道主义出发，时常在危险的环境下，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扶助，值得赞赏与肯定。但它们也要时刻遵守公正、中立、客观和独立原则，保持其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避免介入当地政治纷争或影响和平进程。

第三，保护平民工作重在预防，并应设法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源性问题，实现标本兼治。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如能有效预防和解决各种冲突，就可以为广大平民提供最好的保护。今年的一些突发事件表明，如果对冲突的爆发听之任之，再有效的事后保护措施，在突如其来的暴力和冲突面前，也显得苍白无力。安理会应积极探讨预防冲突的办法，同时需要对发生的冲突作出积极应对，以为平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生存环境，这将是对平民最好的保护。

安理会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要慎重看待“保护的责任”概念。去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用较大篇幅对“保护民众免受大屠杀、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的责任”进行了十分谨慎的表述，并规定继续由联合国大会探讨这一概念。鉴于很多成员国对此有关切或表示担心，我们认为，不能对“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做扩大或任意解释，更要避免滥用。第 1674（2006）号决议仅原则重申了《成果文件》中的表述，并未进行任何引申，各方仍因以《成果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来解释和适用该概念。在此，安理会不能、也不应替代联大的作用或作出预断。

最后，我希望各方在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过程中，充分考虑各个冲突局势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真正实现保护平民的目标。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的报告。

今年 4 月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平民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各种威胁，并谴责对非武装和脆弱居民所采取的一切暴力和侵犯人权行径。联合国授权开展的许多维和行动已经把为那些面临迫在眉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

不幸的是，世界继续面临暴力冲突的危害，而且在这种危机中，平民往往首当其冲。现在平民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冲突的主要伤亡群体。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处决、强迫当兵（有时甚至强迫儿童当兵）、强迫劳动以及异地迁移。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冲突当事各方。在这种暴力冲突的局势下，我们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无辜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危害。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意保护本国平民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发挥明确的作用。

我们还必须继续集中努力预防冲突本身。为了帮助预防冲突，我们必须着重注意政府无代表性或腐败的危险迹象，其中包括公然无视法治、人权、以及自由、平等、透明度与自由和公平选举等基本民主价值。哪里存在这些状况，哪里就可能酝酿着政治动乱。大家都知道有这些特征表现的国家。我们安理会在此类局势的早期阶段选择采取什么措施，可决定许多无辜平民的生死。

现在让我谈谈我们所关切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达尔富尔目前仍在持续的危机，特别是冲突对该区域平民的影响。平民继续成为直接攻击的对象；有 200 多万人继续背井离乡，流离失所，而且其中大多数曾遭受严重虐待，其中包括性暴力虐待。

最近埃格兰先生在访问苏丹之后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他指出，当地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很严酷并无改善，而且局势可能到了一场更大规模灾难的边缘。

而且，苏丹境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面临越来越严重的骚扰与恐吓。这种持续的不安全状况，直接影响国际社会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基本服务的能力。达尔富尔局势清楚地说明，这是一种国际社会可发挥作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那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局势，因为传统的保护办法已经失效。

还必须再次指出，收容所中境内流离失所的平民，并没有始终得到保护，从而免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害。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其他若干国家也面临微妙的过渡局势和保护问题。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特派团应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帮助下，帮助确保这些地区的平民不被剥夺和平的红利。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更加一贯地处理保护平民所涉区域因素感到鼓舞。第 1674（2006）号决议和最近多项任务规定强调武装冲突中影响平民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其中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强迫背井离乡、性剥削和性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必须准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帮助需要援助的平民，以及必须促进联合国以及有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在我们再次重申各国巩固和加强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时，让我们确保把我们的言论和意图变为行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的通报。在他离开联合国之际，我们感谢他在任职期间得力和持续的倡导。我们祝他顺利。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你就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秘书长曾恰如其分地将该问题称之为必要的人道主义工作。如果联合国要想成功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世界和平、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人权的义务，该问题对于整个联合国来说则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尽管大会 1991 年的第 46/182 号决议赋予各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由于各种限制性因素，武装冲突各方一直未能履行其义务。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多年来一直是履行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义务的排头兵。事实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138 和 139 段认可了联合国的关键作用，随后，安全理事会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又予以重申。

我们必须承认，本组织和安理会自处理该问题以来，在遏制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犯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嘉的进展。这表现在成立了各种国内和国际机构以及司法实体，以具体消除这一威胁。在赞扬这些措施的同时，我们不能不强调，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一些冲突地区最近的事态表明，存在一些需要加以研究的相关空白，以期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这要求各国通过严格遵守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多边协定的规定，完全致力于秘书长所呼吁的保护文化。

冲突，无论是国家内部还是国家之间的冲突，其性质在不断变化着，这当然就扩大了保护的范围，不过人身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两个相互促进的基本内容却保持不变。

人们已经认识到，在出现的新冲突中，武装冲突和平民的影响不限于附带损害这一概念。要想使已经遭受创伤的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免受因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强制招募、劫持、强迫劳动、残

害肢体和强迫流离失所而造成的更多痛苦，对冲突中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人身保护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必须在冲突地区迅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我们认识到，任何部署都应当符合《宪章》规定。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仍负有道义义务，要在严重局势下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去年所作的承诺采取行动，以便使平民不仅免受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而且也不遭受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我们还认为，非洲联盟《组织法》第四条的规定也是基于同样的认识。我们应当停止只是在口头上履行保护责任的做法，而是要拥有政治意愿，坚持勇敢地捍卫我们的信念。

除了对遭受创伤的群众给予救助和希望之外，维和人员的存在还促进了向原先无法进入的地区，特别是边远村庄和城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在没有必要授权的情况下，蓝盔部队的存在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目的。这就是我们为何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心赋予维和人员有力的授权，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艰巨的义务。此外，我们支持酌情扩大维和人员的作用，使之包括保护平民和提供其它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工作。

联合国系统与其它非政府组织合作，多年来在向一无所有的人们提供粮食、水、住所和医疗等生活基本必需品方面问心无愧地尽了自己的力量。它们常常是在艰难条件下所作出的可嘉努力拯救了数十万生命，并改善了遭冲突蹂躏的地区中平民的生活条件。无疑，这些崇高努力常常受到冲突各方的蓄意阻挠。它们残酷无情的行动常常无视因其恣意扰乱无辜平民的和平生活而给他们造成的困境。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有义务确保，冲突中的平民受害者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援助，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对违反这些文书，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具体人员施实行切合实际的惩罚性制裁，从而使这些义务得到全面遵守。让各国普遍加入《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各国为此采取紧急措施。

只有通过确保适当资源，才能使人道协调厅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其它机构继续发挥作用。因此，我们敦促捐助国和机构通过提供足够资金来落实其承诺。

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机构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宝贵贡献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原因是它们在本地区具有丰富经验，对地区动态极为了解。因此，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酌情加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逮捕和审讯有罪不罚现象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将加强我们保护冲突中平民受害者的目标。因此，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行动感到鼓舞。我们希望，榜样的力量将对那些肆无忌惮的冒险分子形成一种威慑，使之不敢放纵自己实施如此骇人听闻的罪行。

在向所有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男士和妇女致敬的同时，我们认为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因为和平与稳定是追求发展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我的同事一样，感谢扬·埃格兰先生极具价值的通报。我还要赞赏他在作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整个任职期内，为促进和捍卫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权利和自由发挥了作用并作出积极的努力。

我们也感谢主席国卡塔尔组织本次重要辩论。这是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继续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加强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弱势群体，从而身体力行保护责任的原则。这些都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要做的。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芬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只是简要谈谈几点看法。

现有的规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法律规定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然而，必须实际执行该框架，以确保充分尊重平民地位并保护所有平民。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都必须全面和严格地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法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全部有关文件和决议。

有鉴于此，很多卷入当今武装冲突的国家没有签署《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情况是令人担忧的。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的国家考虑批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文书。在实际执行法律文书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空白，需要在各国法律制度中进一步加强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

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作出承诺，要更好地处理平民因身陷武装冲突局势而遭受的悲惨境遇，包括借助通过安理会第1674(2006)号决议，重申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但我们看到，杀害平民、性暴力、出于族裔或宗教仇恨或政治对抗动机而实施袭击的行为仍在继续。不幸的是，正如我们从埃格兰先生的通报中所听到的那样，儿童和妇女等最弱势群体也未能幸免。我们在很多冲突局势中仍看到儿童遭到屠杀和残害、强奸和性剥削——这常被用作战争武器——绑架、剥夺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及使用儿童兵。

我们仍然极为关切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局势的持续恶化。在那里，由于政府军、结盟民兵和寻求更大自治的叛乱分子之间的冲突，据估计至少有20万人遭到杀害。自2003年以来，该地区史无前例地出现了近200万人流离失所、性暴力广泛蔓延和严重践踏人权的情况。此外，暴力正在从达尔富尔蔓延到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毗邻地区。

不幸的是，自安理会最近于6月审议该议题以来，国际社会也一直因为黎巴嫩南部和以色列北部重新爆发的冲突造成许多平民死亡感到悲痛。在此期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人口遭到针对城镇的蓄意导弹袭击，而民兵经常将妇女和儿童当作人盾。双方人口继续受到未爆弹药和火箭袭击的威胁。

埃格兰先生的观察结果使我们颇感关切，即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在向平民人口提供援助的努力过程中，以及日复一日向国际社会提供冲突地区重要消息的记者继续受到蓄意攻击和绑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冲突各方遵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包括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的职业工作的记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

我们还要强调的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国家司法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在国家司法当局完全不能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局势中，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国际和混合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将基本的法律和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纳入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在内的所有武装部队的培训，这种培训经证明显然将积极影响部署在冲突局势中部队的行为、实际履行职责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这种需要在执行任何安全部门改革计划过程中都应得到适当考虑，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防止蓄意攻击平民、性暴力和使用儿童兵的努力需要将这些问题纳入安全部门和其他施政改革的主流，并由各利益攸关方：各国政府、区域和分区组织、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在这方面，我还要告诉安理会，斯洛伐克在与加拿大合作下，将于星期五举行第二轮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它将使我们有另一次机会深入详细地探讨这一问题，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情况。

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通报情况。在安理会决心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若干年后，他仍在通报令人痛苦的现实。

像前面已发言的各位同事一样，我要特别赞扬扬·埃格兰先生，他今天作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最后一次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由于他所做的工作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安理会今天对他职责范围内的悲惨局势有了更好的了解。他在提高国际社会对达尔富尔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此为向他表示感谢。

去年此时，我们发现安理会 1999 年和 2000 年所通过的决议迈出的步子不够大，其执行情况大都不尽人意。今年 3 月，根据联合王国的倡议，安理会通过了新的雄心勃勃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我们现在必须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决议。在安理会各项活动中，包括在确定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决议。这关系到安理会的信誉。

我必须强调的是，保护平民人口的责任首先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承担。不管哪里的人口受到威胁，各国政府都应全面承担起保护他们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首先确保它们不推卸这些责任。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鼓励它们在必要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在达尔富尔，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彼此进行合作。

接触受威胁人口问题是保护的关键。1 000 万人竟被剥夺这种接触是不可接受的。我们也有责任促进向这些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我们必须按照第 1502（2003）号决议的规定，特别重视保护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那些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人员。我们还必须确保使数千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保护。

我国注意到，蓄意违反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人口和设法保护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正变得越来越普遍。人道主义空间已经不再具有其应有的避难场所性质，这使我们极为忧虑。

我们还与副秘书长一样关切武装冲突中记者的具体状况，我们感谢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问题。如果没有实地记者，我们往往对正在发生的情况一无所知。不了解情况，我们就不能及时保护平民。2005 年，全世界有 65 名记者遭到杀害；2000 年，75 名传媒专业人员遭到杀害。这些数字是过去十年中最高的，我们不能不对此作出反应。我们感到，安理会必须向冲突各方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提醒他们有责任防止对记者施暴，并提醒他们，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有可能受到调查和制裁。必须遵守保护记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希腊和法国与联合王国、丹麦和斯洛伐克一道，计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可望就此问题发出信息，并且我们希望，能够就此问题迅速达成共识。

我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是对平民人口中最弱势部分——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小女孩的保护问题。儿童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特别关注的问题。谈到儿童问题，我国代表团特别投入大量精力，高度关注这些问题。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从安理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大量辩论中了解到很多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内部的儿童保护办事处正在实地所做的出色工作使我们有望取得这一进展。

妇女、女童和男童常常是他们出生国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的受害者。虽然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往往比难民人数还多，但几百万流离失所者在实地受到保护的水平很低，如果说他们受到任何保护的话。我们需要认真考虑我们如何能够在遵守《宪章》的同时满足他们的需求。我们还要重申，我们重视他们的权利及其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埃米尔·琼斯·帕里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副秘书长的发言，并且赞成芬兰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刚刚听到的通报证明平民保护问题仍然是眼下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力求避免伤害平民。各方必须完全遵守国际法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禁止人身伤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使用儿童兵及强迫流离失所的规定。它们必须保证将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纳入和平协定。应该

向新的维和特派团提供其保护平民所需的任务授权和资源，必须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我刚刚谈到许多必须做的事——许多“必须”——确实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它所反映的是那些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去做的事情。

与副秘书长一样，联合王国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之多深表关切。需要一个较强有力的框架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对策满足其需要。人类苦难不分国界。

我们赞扬那些经常在困难和危险情况下提供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机构、维和部队和非政府组织。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它们的袭击行为。扬·埃格兰先生今天就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

我认为，由安全和安保部就这些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将有好处，因为无论是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还是袭击记者和平民，有罪不罚都是不能容忍的。应该对这种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如果国家无力或不愿这样做，国际社会应该准备采取行动。我们对在 2006 年出现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例如逮捕查尔斯·泰勒和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等被指控犯有极大罪行的人。

在灾难发生时，全世界指望联合国和扬·埃格兰领导国际社会做出反应。但如果这种反应要继续有效，联合国就必须继续确定和采用应对人道主义挑战的新方法。联合王国赞扬副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开拓性的工作。中央应急基金是一个新举措的例子，它成功地提供了一种比较简易的方式，能够让危机局势中需要援助的地方能够迅速和立即得到适当援助。我们应该利用这些成功的举措来确保我们能够继续在出现危机时满足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需求。

联合王国对武装冲突对全世界平民造成的影响深表关切。特别是过去一年来，针对缅甸东部叛乱分子的军事行动一直在增加。冲突地区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受到这些行动的影响。我们呼吁缅甸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努力实现和平解决这些冲突。我们还呼吁缅甸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

在中东，加沙冲突给平民造成了无法承受的苦难。我们欢迎最近的停火协定，并呼吁双方尽力维持停火，并将它扩大到西岸。

联合王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和累积对弱势平民构成的威胁。对武器贸易管理不善使武器流入参与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者的手里。我们致力于推动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关于所有常规武器贸易的条约。

最后，我要以个人名义感谢扬·埃格兰先生在过去三年中所做的不懈努力，我知道他和他的家庭都做出了个人牺牲。他一直是改革议程的创新领导人，并且多次为维护安理会和联合国的道德良心直言不讳。人道主义情况通报现已是我们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经常性的内容。为此，我们得大大感激扬，并衷心祝愿他今后万事如意。因为他今天提出了这些优先事项，它们连同他的其余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将有助于指导我们正在进行的讨论和今后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工作。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所做的内容详尽的通报。我要借此机会对他在处理各种问题，特别是陷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苦难问题的过程中所显示的奉献精神和进行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希腊赞成芬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仅数月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其最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表明它决心加强和改进其满足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需要的对策。该决议还重申了去年 9 月份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对保护其本国公民，以及在其他国家明显未能做到这一点时，对保护这些国家的公民的承诺。

今天，鉴于许多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该决议如以往一样是非常及时。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提供了一次重申我们充分履行这一承诺的决心的良好机会。

埃格兰先生在他前面的介绍中，描述了世界各地保护危机令人不安的情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很多努力，确保维持和平后阶段持续和协调的国际关注，但暴力依然根深蒂固。

我们严重关切该事态发展。对平民蓄意的暴力攻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肆无忌惮的性暴力、征招、贩卖儿童和对他们其他形式的剥削，新的驱赶和暴力潮，虐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公然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是不可容忍的，必须加以制止。

对此，还应提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对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人员的蓄意攻击。过去几年来，此类平民的伤亡人数大量增加。此种攻击的目的在于干扰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传播，而这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也是每个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闻工作者有权享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条款给予他们的保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应当尊重这类法律。为此原因，我们欢迎埃格兰先生提及新闻工作者的安全保障问题。考虑到这一点，我国与法国、丹麦、斯洛伐克和联合王国一道，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新闻工作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具体提案。

防止保护危机成为根深蒂固的事态，是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迅速和早日采取行动，预防此类危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全面报告对促进和加强决策和有效反应很重要。在这一方面，我们鼓励不仅由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作通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应通报她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现场监测情况。

尊重法治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消除有罪不罚，对平民保护至关重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犯罪人应当绳之以法。在这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及其对犯有此类暴行者的影响很重要，国际社会以及有关国家应与该法院充分合作，支持其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国家司法机构也应有能力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地方司法系统应当得到支持。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关注法治问题，将法治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中。

保护平民是一个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种种挑战。然而，今天的维和特派团必须向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暴力。维和特派团应有能力保护无辜平民和弱势人口免遭人身暴力。在难民营内和周围建立安全环境，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一事，应明确列入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中。这些特派团还应确保人道主义原则得到维护。

正如副秘书长盖埃诺前些时候说过的，

>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能力无论多么强大，在缺乏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恰当的政治战略和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本身都不足以确保冲突后环境的安全。”（S/PV.5225，英文第 5 页）

我们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并认为此类政治意愿和领导作用很有必要，非此不足以促使饱经战争蹂躏的社会聚拢在共同议程周围，并达成促进民族和解和团结与追究战争罪责之间的微妙平衡。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体制建设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仍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

要想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需要众多国际和国家行为者协同努力。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介绍了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努力中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我们赞赏以埃格兰先生为首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积极发挥领导作用，推动保护平民的议程。

我还要高度赞赏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的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由于他们的努力和奉献，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过去几年来为建立规范性标准和文书以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取得的一些切实进展，例如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这些除其他外，体现了在协助国际社会更有效处理保护平民问题的基本手段方面的重大成就。我们现在必须更加关注其执行，将它们落实在行动和行为上，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好地帮助民众，进而在实地提供保护和必要服务方面促成变化。

如前面指出的，我们也欢迎设立中央应急基金，以此作为今年人道主义手段的重要补充。加强中央应急基金能够增加资金的可预测性，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履行其保护职责的能力，包括更有效地援助受忽略危机中的平民人口。扩大后的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分配和使用应当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特定局势中的平民。

在安理会 2006 年 6 月的第 5476 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上一次公开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指出，积极参与保护平民活动的众多行为者应当更清楚地理解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或更好地确定它们之间的分工，以提高效力。在这一方面，安理会 2002 年通过的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作为适当处理保护需要的一览表，为协助安理会制定维和任务提供了有益手段。然而，正如埃格兰副秘书长在他 6 月份对安理会的发言中指出的，需要重新审查和修订备忘录，以更好地加以利用，我国代表团也同意他的建议。

就此，我国代表团还建议，应当制订某种示范性矩阵，更清楚地确定参与保护平民的每一行为者的各自作用和责任。此类矩阵可载明行为者视情况需要开始其活动和逐步退出的时间框架。我促请安理会成员考虑这一点，并在我们应要求秘书处制订的建议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

此外，我还想谈谈埃格兰先生在他的发言中指明的另外三点和他的结论，我们认为这些值得安理会和理事国给予认真考虑。

第一，安理会作为主要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应在多大程度上关注人道主义相关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进行过一些辩论，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总的说来，过去两年安全理事会处理人道主义相关问题的方式和程度，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是适当的，尤其是当这些问题涉及保护平民议程时。

因此，我们很高兴可不时听取人道协调厅和人道主义机构首长，以及在一些情况下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安理会关注的有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特定国家的局势或某一专题，例如制裁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据此我们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并希望以同样的频繁度保持这种做法。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保护民众的责任。在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准备通过安理会采取集体行动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铭记这一点，必须更加积极、更加深入地进一步讨论其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我已经提到了一项实际措施，即必须更新备忘录和制定某种模式的可能性。

这些会是有用的初步措施，但还不够。安理会必须更深入讨论它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创造在武装冲突中、在一般情况下和特别情况下保护平民的必要条件。例如，在达尔富尔，政府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方面能够或愿意提供的条件和当地的实际需要之间仍有很大差距。由于这种悬殊的差距，天天都有无数的人在受苦或死去；尽管非洲联盟通过在苏丹部署了其特派团（非盟特派团）表现出良好的意图，做出努力，危机依然加剧。在就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达成协定之前，最起码必须增加对非盟特派团的紧急支持。

但归根结底，如副秘书长埃格兰指出的那样，国际保护，不管是维和人员提供的还是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的，只能是一种临时应对办法，用他的话说是一种权宜之计。改善人道主义情况的努力离不开政治方面的努力，即实现长期停止敌对行为，全面发展政治进程及开展有效的维持和平活动。在这一点上，安理会的能力和信誉确实正在经受着考验。

第二，就会员国将必需采取的行动而论，我们同意，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必须作为一个高度优先问题加以处理。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作为一体交付”（A/61/583）提出的建议，即人道主义机构必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明确其任务，并加强其合作。我们必须在各种论坛上，包括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中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中，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另一个高度优先问题是常规武器，如小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小武器广泛扩散造成了大量平民伤亡，引发了相关问题，如儿童兵和社区不安全问题。今年，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也在大会上共同提出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利于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日本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将继续努力处理这一优先问题，向阿富汗等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批准《渥太华公约》。

同样，我们也关切未爆集束炸弹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损失。鉴于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和管制它们的生产和使用，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关注这个可怕的问题。

第三，我们强调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对话，包括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对话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最近派往阿富汗的访问团会见了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和信息交流。我们欢迎科特迪瓦讨论会上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的对话。我们鼓励人道协调厅在实地举办讨论会，或采取其他可能办法，在保护平民问题上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

我还要指出，日本欢迎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提出一份关于在冲突情况下保护新闻记者免遭暴力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积极参与这一提案的讨论，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迅速就此采取行动。

最后，由于这是副秘书长埃格兰离任前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要高度赞扬他担任人道协调厅厅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期间所做的各项宝贵工作和所取得的许多重要成就。在过去的 3 年半里，他在若干危机局势中，包括在印度洋海啸、巴基斯坦地震、达尔富尔、乌干达等局势中，非常投入、非常卓越地主持了人道主义协调，我深知这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我们大家都同意，他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非常成功地提高了人道主义事业在国际社会心目中的形象，为此我们应当祝贺他。日本政府感激他所做的一切努力，祝他离开联合国之后万事顺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许多发言者。经安理会同意，我将宣布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